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口頭質詢

最近政府頒佈了第 18/2013 號設立醫務委員會的行政法規，該委員會為澳門特區政府的諮詢組織，雖然我並不認同醫務委員會只有單一諮詢功能，但近年隨着社會發展，特區政府的確陸續成立了很多不同類型的諮詢委員會，事實上“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”是《基本法》第 66 條規定的政府權力，政府通過設立諮詢組織來彌補在專業知識領域的不足是可以理解的。

但是，為了建立科學施政的陽光政府，行政當局就有必要檢討各項工作的必要性和有效性。據媒體報導，“現時政府有 38 個諮詢委員會（未包括醫委會之內），當中 28 個在回歸後成立¹”。從回歸以來，政府究竟建立了多少諮詢性質的“委員會”或者“小組”之類的機構，市民都不得而知。

為履行監督政府之職責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：

1、《基本法》規定“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”，但行政當局在決定設立諮詢機構時，是否有細化的標準和要求，有無細化在怎樣的“需要”時，才可設立諮詢組織？有否對現有諮詢組織的功能和成效進行檢討和評

¹ 2013 年 7 月 11 日《時事新聞報》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估，以符合設立此委員會的合理性和取得高成效？

2、政府在籌辦各類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時，政府有什麼甄選標準？如何確保成員的專業水平，比例合適和足以提供充份和全面的諮詢意見？

3、現時政府設有大大小小的諮詢委員會數十個，但市民對委員會的成效抱有質疑，認為政府“意見接受，態度照舊”，更未有對諮詢委員提出的意見付諸行動，請問政府按何程序有效跟進各諮詢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呢？當中又接納了多少意見？

立法議員



陳美儀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/ 21/F, Macau Landmark, 555 Avenida da Amizade, Macau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733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7933

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/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 No.733 Edf. 'Veng Tai', R/C, J, Macau S.A.R.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612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6005

http : //www.chanmeiyi.com 電郵/E-mail : contact@chanmeiyi.com